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2021级博士研究生奖学金

评定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的目标，激励博士生勤奋学习、安心科研，特制订此评定细则。

一.奖学金设立目标及标准

1.“2021级博士研究生奖学金”面向诚实守信、热爱专业、崇尚科学研究和发展潜力突出的2021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（不含交叉学科直博生）。

2.奖学金额度依据研究生院当年度下达的标准确定。

二.奖学金评定条件与评定工作程序

1.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；

2.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初选后组织公开答辩，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审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3.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于评选结束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处。

三.其他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微纳电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9月8日